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9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延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9.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